

本文件為BCT(強積金)行業計劃(「**本計劃**」)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一份補編(「**第一份補編**」)。此第一份補編構成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並必須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

我們已編製此綜合額外更改報表，以補充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的資料。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願對此第一份補編所載資料於此第一份補編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可從受託人的網站(www.bcthk.com)下載或聯絡受託人索取。

以下列表左欄所示頁碼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現行版本的相關頁數。除非在此第一份補編另有定義，否則在此第一份補編所用詞語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賦予的相同涵義。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作出以下修訂，自2021年7月2日起生效。

第11頁	<p>刪除「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3.2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3.2.10 人民幣債券基金」一節下「(a) 目標及政策」下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人民幣債券基金為一個債券基金，目標旨在只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僅以港元(而非以人民幣)計價)繼而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及境內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存款)，主要集中於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為成員提供穩定之長期增長。」</p>
------	--

<p>第 12 頁</p>	<p>刪除「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3.2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3.2.10 人民幣債券基金」一節下「(b) 投資分布」下第二段，並以下文取代：</p> <p>「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將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及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主要集中於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世界各地政府及跨國組織、地方當局、全國性公共機構及企業所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務工具。因此，除了別的投资風險以外，人民幣債券基金的內在風險將與人民幣計價投資息息相關。」</p>
<p>第 12 頁</p>	<p>刪除「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3.2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3.2.10. 人民幣債券基金」一節下「(b) 投資分布」下第四段，並以下文取代：</p> <p>「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透過債券通(及 / 或相關法規不時准許的該等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但不會透過任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而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p>

<p>第 12 頁</p>	<p>刪除「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3.2 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3.2.10. 人民幣債券基金」一節下「(e) 風險」下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流通性風險，以及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有限供應。」</p>
<p>第 22 頁</p>	<p>刪除「4. 風險」一節中「4.1 一般投資風險」分節下「4.1.12 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有限供應」分節下第二段，並以下文取代：</p> <p>「市場上某些人民幣債務工具未必符合該規例附表 1 所載規定。雖然預期將有足夠的符合規定的債務工具，惟投資選擇未必如其他類別基金般廣泛。」</p>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作出以下修訂，即時生效。

第28頁	<p>刪除「5. 收費」一節中「5.1 收費表」一節下「5.1.3 說明」一節下「5.1.3.2 相關基金」一節下最後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調高收費</p> <p>如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收費有所上調，必須事先給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少三個月通知，惟調整後金額不可超過上限。」</p>
------	---

日期：2021年3月22日

由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刊發